

醴陵市金宏矿业有限公司 5.0 万 t/a 采选项目
环境影响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编制单位：醴陵市金宏矿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6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6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6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6
6 其他.....	6
7 诚信承诺.....	7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项目建设方通过环评工作同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方式，其目的是使项目能够被公众充分认识，征求公众对项目的意见与建议，以利于提高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实施公众参与可提高评价的有效性，提高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促进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完善。

本次环评影响评价工作，通过公众参与向公众介绍了湖醴陵市金宏矿业有限公司 5.0 万 t/a 采选项目的工程内容、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让公众真正了解项目的实情，充分考虑当地公众的切身利益，以便尽可能降低对公众利益的不利影响，从而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项目的综合效益和长远效益。

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本次评价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包括：

-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4) 报批前公开情况；

通过多次公示公开，来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相关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起在当地公共媒体网站“株洲在线”进行了网上公示，向项目所在区域公众公布了建设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形式、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公众意见征集期限等信息，有关网站公示材料截图见图 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

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信息”。本项目委托书签订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10 日，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内容及日期上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株洲在线 网站，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要求。我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在株洲在线网站

(<https://www.z4bbs.co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4648400&extra=>)，开展项目第一次网络信息公示，网上公示截图见图 1。



图 1 首次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公司委托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的《醴陵市金宏矿业有限公司 5.0 万 t/a 采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公司通过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2020 年 1 月 7 日通过李畋镇官方微信号、报纸 2 种方式对该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同步公开，公示内容包括了以下信息：

- (一) 建设项目概况；
- (二)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三)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六)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 (七) 联系人、联系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信息，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通过网络公示的方式进行了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网络媒体为醴陵市李畋镇微信公众号（璀璨李畋），持续公开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图 2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示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

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第十一条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和 2020 年 1 月 2 日通过报纸公示的方式进行两次了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报纸为《株洲日报》2020 年 1 月 1 日第 22125 期和 2020 年 1 月 2 日第 22126 期,《株洲日报》是项目所在地发行量较大、公众易于接触到的报纸,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登报公示了 2 次,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图 3 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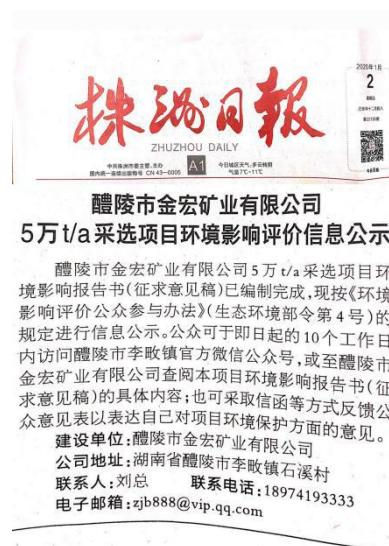


图 4 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公司在醴陵市金宏矿业有限公司办公地点设置了纸质报告书查阅点,以方便公众查阅,地址为: 醴陵市金宏矿业有限公司。在公示期间无公众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醴陵市李畋镇,本次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故无需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项目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反馈项目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反馈项目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反馈项目意见。

6 其他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过程中,对多次公示的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网站截图、公众参与说明等材料均进行了存档备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7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醴陵市金明金矿有限责任公司3万t/a采选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醴陵市金明金矿有限责任公司3万t/a采选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情况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醴陵市金明金矿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醴陵市金明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19年5月

